

南昌航空大学

校现教字〔2017〕34号

关于公布 《通信网络设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通信网络设施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二〇一七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颁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南昌航空大学

2017年6月7日

南昌航空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发

通信网络设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南昌航空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本着共建共享、规范管理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信网络设施是指校园地理范围内的以下设施：

(一) 计算机网络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固定电话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数字广播系统及其相关的网络设备和线缆；

(二) 建筑物外部的地下弱电管网；

(三) 建筑物内部的弱电设备间、桥架。

第三条 通信网络设施必须爱护使用，不得故意损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损坏，必须给予相应赔偿。如有恶意破坏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学校信息化的规划与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校内通信网络设施的建设、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和调配，并根据学校授权制定有关政策和管理规范，唯一代表学校与通信业务运营服务商(以下简称“运营商”)等社会机构签署通信网络设施的合作共享、资源使用等相关协议。

第五条 未经中心批准，任何组织、单位(部门)或个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 出租场地空间用于各类通信网络设施建设；

(二) 使用、增设或破坏通信网络设施；

(三) 与运营商订立通信网络设施建设、使用相关协议；

（四）在校园内引入运营商或其它机构的计算机网络通信业务；

（五）在校园内发布运营商广告信息；

（六）在校园内进行与校园通信网络管理相冲突的行为。

第六条 对违反上述第五条规定的组织、单位（部门）或个人，由中心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会同后勤、保卫、督察、纪检等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对造成损失的，由相关当事人进行民事经济赔偿（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校内所有室外通信线缆必须经由地下弱电管道敷设，任何组织、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室外架设明线。如需架设临时通信网络线路，须报经中心同意后实施，用后即拆。

第八条 运营商在校园内开展业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如需利用学校通信网络设施，必须与中心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相应运行与维护费用，所收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第二章 校内网络通信运维服务管理

第九条 中心运维服务的范围包括：

（一）校园主干网部分。主要包括核心交换及路由设备、大楼汇聚设备、校园网出口设备、中心数据机房内的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室内外通信光缆、电缆，中心不间断电源设备等。

（二）用户接入网部分。主要包括楼层接入交换机、水平线缆、用户房间内信息插座。由中心安装信息点插座靠近用户侧的所有设备（如办公电脑、无线路由器、交换

机、网线、非中心安装的信息点插座等）均由用户自行负责。

第十条 接入校园网络的用户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昌航空大学校园网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利用校园网络从事非法活动。中心对所有用户实行上网实名制认证管理。

各组织、单位（部门）的内部局域网如需接入校园网，必须经由中心核准同意，并依照中心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建设。未经核准同意或者未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建设的，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中心有权进行清理拆除。内部局域网接入后的日常运行、设备维护工作由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中心不承担维护服务，但可提供技术指导。

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由运营商提供的网络服务必须遵守学校网络管理规定，如因网络及信息传播安全问题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声誉，由学校有关部门督促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中心有权会同相关部门收回其所使用的通信网络设施资源，停止供电，直至终止与其合作。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的固定电话业务由电信业务运营服务商提供。固定电话通信费用由使用部门缴纳，固定电话出现故障，可直接拨打电信固定电话运营商服务热线报修。

第三章 校内网络通信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单位或个人在校内进行与通信网络设施相关的建设与维护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并向中心报备。凡不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施工

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负责建设的相关单位（部门）或个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校内所有建筑物的公共信息点插座及网络线路、线槽、网络设备、机柜内跳线等，统一由中心负责规划、建设和管理，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更换或损毁，不得改变其物理位置、形态和性能，不得改变其连接关系、运行状态和系统配置。

第十五条 校内各建筑物内的弱电间、桥架等是中心安放网络设施的主要场所。中心设备间、各运营商设备间保持互相独立。弱电间分配方面，运营商必须无条件服从中心的安排，不允许使用他方设备间安置设备。运营商设备间必须接受学校监督，向校方有关单位及时足额缴纳电费、场地租用费、管理费等。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一）在弱电间内堆放物品；
- （二）在房间电源上接入与弱电间用途无关的用电设备；
- （三）非因学校维护、管理或安全工作需要而私自关闭弱电间电源；
- （四）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弱电间；
- （五）在弱电间内进行有尘土的施工；
- （六）在桥架外架设建筑物内的通信线缆，或有大量线缆裸露在桥架之外。
- （七）利用桥架安装通信设备（如室分设备、无线 AP 设备等）或其他无关杂物。

违反以上规则的，中心督促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中心有权会同相关部门收回其所使用的通信网络设施资源，停止供电，直至终止与其合作。

第十六条 校内开展可能会涉及通信网络设施的工程前，相关职能部门须督促施工方在施工前做好预案（包括对通信设施的保护、应急、补充、复原等），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对未经批准擅自开挖道路路面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通信管道破坏、损毁或通信线缆断裂等各种损失的，由中心核查并上报学校，由相关当事人进行经济赔偿，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校内移动通信网络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 未经中心批准，运营商不得擅自在校内建设通信基站、室分系统。运营商如需在校内开展移动通信网络系统建设，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以及详细的建设方案，经学校核准后才能在学校指定的地点进行建设施工和设备安装。

第十八条 运营商通信基站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建设方案（包括设备型号、数量等）、不得随意安装高强度无线发射设备，否则给予撤除处理并要求其进行经济赔偿。

第十九条 运营商在校内建设移动通信基站或室分系统时，若占用学校资源，应遵循有偿使用原则，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并按协议规定向学校交纳相关资源使用费。

第二十条 运营商在建设基站、室分系统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建筑有关规定实施，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室内装修。对建筑物或构筑物内部装修造成损害的，要及时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通信基站运行过程中若对校园网无线通

信网络系统造成干扰，应采取技术措施进行调整或避让。运营商不得随意增加设备或安装无线 WIFI 发射设备，否则给予撤除处理并要求其进行经济赔偿。

第二十二条 运营商必须做好自身设施（备）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对因运营服务商所有的设施（备）引起的事故和造成的损失，由通信业务运营服务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运营商必须按学校要求提供通信基站、室分系统的《电磁辐射测试报告》，确保校内通信基站的相关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和江西省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基站信号辐射强度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周边辐射强度应低于安全辐射值。对未按本办法要求进行管理的基站、室分系统，由学校通知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学校停止供电直至拆除该基站、室分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应参照本办法近似条款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